

国务院关于同意将安徽省绩溪县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8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8A\\_A1\\_E9\\_99\\_A2\\_E5\\_c80\\_30834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8342.htm)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安徽省绩溪县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批复（国函〔2007〕29号）安徽省人民政府：你省《关于申报绩溪县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》（皖政〔2006〕51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绩溪县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。绩溪县城市发展历史悠久，文化底蕴十分厚重，历史遗存丰富，古城格局完整，历史文化街区保存完好，徽文化特色突出。二、你省及绩溪县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，在充分研究城市发展历史和传统风貌的基础上，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，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，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，划定历史文化街区、文物保护单位、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，制订严格的保护措施。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指导下，编制历史文化街区等重要保护地段的详细规划，切实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。不得进行任何与历史文化名城环境和风貌不相协调的建设活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